

临安高虹污水厂清洁提标排放工程进水泵房 自控系统和砂滤罐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LA[2020]2499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江丹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LA[2020]2499号的临安高虹污水厂清洁提标排放工程进水泵房自控系统和砂滤罐维修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价(元)	备注
临安高虹污水厂清洁提标排放工程进水泵房自控系统和砂滤罐维修改造项目	1	213500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工期：150天
2. 交货地点：杭州临安高虹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七、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结算后付至总金额的 95%。剩余合同金额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售后服务问题，质保期满后无息全额付清。

3、乙方指定的结算帐号如下：收款单位：浙江丹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帐号：201000105818096。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若因甲方要求本合同部分采购设备延期安装调试，则甲方需对已安装调试设备组织中期验收，已安装调试设备经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十一、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63778308

乙方（盖章）：浙江丹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 73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1-61108882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一、提升泵房自控系统设备参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计量单位	备注
1	软件	运行软件,二次开发软件	套	1	ABS-3-SMALL
2	PLC 自控柜	内含开关自控辅料	台	1	定制
3	模块	配电控制柜模块	个	5	霍尼韦尔
7	DDC 控制器	DDC 控制器 16UI	只	1	VLC1600
8	DDC 控制器	DDC 控制器 4UI, 4DO, 4AO	只	1	VLC444
9	电源模块	电源模块	只	1	BCM-PWS
11	线材	RVVP	米	100	春天
12	线材	RVVS	米	250	春天
13	电源线	RVV	米	60	春天
14	系统调试费用		批	1	

二、砂滤罐维修设备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精制海沙	1-2MM 颗粒径	125 吨
2	2600*6500 配套提砂装置 SUS304		5 套